**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筑人大字〔2019〕7号 签发人：李 忠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经2019年4月26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

（2019年4月26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青岩古镇的保护，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青岩古镇的保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青岩古镇保护应当遵循规划统筹、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青岩古镇保护范围由青岩古镇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确定，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青岩古镇保护工作。

花溪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镇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财政、应急、市场监管、民族宗教、国资等主管部门和青岩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镇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青岩古镇保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古镇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保护规划；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消防规划；

（三）组织编制古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名录）；

（四）组织编制和实施古镇风貌保护和民居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五）建设、管理和维护基础设施、公共设施；

（六）组织开展古镇保护、管理方面的教育培训、学术研究和对外交流；

（七）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八）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青岩古镇保护经费通过下列渠道筹集：

（一）财政拨款；

（二）古镇景区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投入的保护经费；

（三）社会捐助；

（四）依法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款项。

第八条 市、花溪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镇保护工作纳入同级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九条 市、花溪区、青岩镇人民政府和市、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古镇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依法制定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应当包含古镇保护的相关规范和知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或者居民遵守保护规范、履行保护义务。

青岩古镇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中应当包含古镇保护的相关规范，并且引导、教育其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和参与保护。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在其章程中规定古镇保护的相关规范，加强监督、自律和协调，引导其成员在古镇的经营活动和行业发展符合古镇传统风貌，并且督促其会员自觉遵守和参与保护。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违反青岩古镇保护、利用和管理规范的行为。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十一条 花溪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保护规划，与城市交通、市政、绿化、消防等专项规划相协调，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

保护规划批准之日起30日内，花溪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并在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第十二条 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元素等保护对象按名录实行分类保护。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青岩镇人民政府普查青岩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编制名录，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编号、位置、建成时间、历史价值等内容，建立保护档案。

第十三条 古镇管理机构编制保护名录，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经花溪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15日。

单位和个人认为名录需要调整的，可以向古镇管理机构提出建议。古镇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7日内书面回复受理情况。

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评估，结合单位和个人的建议，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在名录公布后3个月内，设置保护对象标志牌，并根据需要翻译成相应外文。

保护对象调整的，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完成标志牌的更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制作、移动、涂改和摘除标志牌。

第十五条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青岩镇总体规划和保护规划的要求，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和青岩镇人民政府编制导则，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导则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古镇保护的总体原则、具体要求、修缮要点与设计施工规范；

（二）古镇风貌和民居的历史特征、演变过程与现状；

（三）古镇的聚落环境、街巷格局与空间、高度与视廊和环境设施等方面保护与控制的引导规则；

（四）古镇民居的修缮、整治、建筑材料、尺度设计、使用功能提升等方面的引导规则和修缮、整治示例；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十六条 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应当由保护责任人负责。

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明确：

（一）个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集体所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三）国家所有的，管理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四）所有权不明，有实际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无实际使用人的，古镇管理机构为保护责任人。

对前款明确的保护责任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古镇管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古镇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调整，并书面予以回复。

古镇管理机构可以对保护责任人的修缮给予经费补助。经费补助办法由花溪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七条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巡查，发现需要修缮的，应当在5日内通知保护责任人修缮。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存在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维护和修缮；保护责任人无维护修缮能力的，古镇管理机构和青岩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八条 保护责任人在实施维护修缮前应当告知古镇管理机构，古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责任人的要求提供指导。

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导则的要求进行维护修缮，并在施工现场公示维护修缮信息。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对维护修缮活动进行监督。

维护修缮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将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事项公开，并告知保护责任人。

第十九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青岩古镇的保护。

第三章 利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设置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

鼓励、支持在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依法开展下列活动：

（一）开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纪念馆；

（二）兴办文化教育创意产业；

（三）经营传统特色食品、民宿客栈、中医养生等；

（四）开展民间工艺品和古玩展示、交易等；

（五）举办民俗、民间文艺表演、展示；

（六）其他有特色的旅游业、传统文化产业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青岩古镇传统文化、民族风情、民间工艺、历史记忆等方面的发掘工作，并依法建档保存。

第二十二条 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建设电力、通信、有线电视、供排水、消防、燃气等设施，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影响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告知古镇管理机构派员到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在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举办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现场设置必要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保护对象不受损害。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施。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协调区和建设控制地带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树木等上面刻划、涂污、喷绘或者张贴广告；

（二）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渣土和生活垃圾；

（三）焚烧废弃物产生烟尘污染。

第二十五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三）放养犬类和其他畜禽；

（四）临街摆设酒席、晾晒衣物、乱堆乱放物品；

（五）采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

第二十六条 在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安装遮雨棚、遮阳棚、太阳能、水箱、安全栏网、空调等设施设备，应当与古镇风貌相协调。

已经安装的，古镇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从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由内向外协助业主逐步进行整治。

第二十七条 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由古镇管理机构会同青岩镇人民政府、应急等主管部门制定计划，按照保护规划、消防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建设或者改造。

第二十八条 在青岩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建设或者改造消防设施的，由古镇管理机构会同青岩镇人民政府、应急等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制定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综合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一）组织实施木结构房屋、电气线路、炉灶等防火改造；

（二）运用电气灭弧和终端负荷智能控制等电气防火保护技术；

（三）安装简易喷淋、独立式报警、消防软管卷盘等设施；

（四）组织实施区域联防或者多户联防的网格化管理；

（五）鼓励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消防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六）督促保护责任人采取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等管理措施；

（七）其他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九条 青岩古镇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市和花溪区的财政拨款予以足额保障。

第三十条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等主管部门、青岩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检查、督促消防责任单位和其他保护责任人依法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第三十一条 鼓励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的餐饮经营者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和油烟排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古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导则制定古镇店铺招牌、门头装饰装修规范，免费提供可选择的设计图样，并尊重老字号、名字号等的历史风格和经营管理者与古镇风貌相协调的个性化设计。

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装饰装修，古镇管理机构应当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三条 在建筑控制地带和核心保护范围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古镇管理机构根据古镇保护、道路设施、游客流量等实际，依法对通行车辆采取限制或者禁止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但是下列车辆除外：

（一）消防、急救、抢险、救灾、警务、设施维护、环卫等执行任务的车辆；

（二）残疾人轮椅车；

（三）景区经营管理单位供游客观光游览的环保型摆渡车；

（四）运送货物或者施工等其他确需进入的车辆。

允许进入建筑控制地带和核心保护范围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在规定地点停放。

在限制或者禁止通行时限内，居住在建筑控制地带和核心保护范围的居民、相关从业人员可以免费乘坐摆渡车。

第三十四条 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内因游客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古镇管理机构、景区经营管理单位等应当采取措施疏散、控制人流量，并即时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制作、移动、涂改或者摘除标志牌的，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及时维护和修缮的，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保护责任人未按照保护规划和导则的要求进行维护修缮的，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相关设施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影响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举办相关活动，未在现场设置临时保护设施损害保护对象的，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古镇管理机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树木等上面刻划或者涂污的，处50元罚款；喷绘或者张贴广告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占用道路或者占用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放养犬类或者其他畜禽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临街摆设酒席、晾晒衣物、乱堆乱放物品，或者在建筑物、构筑物上安装遮雨棚、遮阳棚、太阳能、水箱、安全栏网、空调等设施设备与古镇风貌不协调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采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式招揽顾客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管理者不按照规范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限制、禁止进入建筑控制地带或者核心保护范围的车辆擅自进入，允许进入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或者速度行驶，或者未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的，由古镇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古镇管理机构、相关行政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由古镇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历史建筑，是指建成30年以上，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下列建筑物、构筑物：

1.反映古镇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2.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3.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历史人物相关；

4.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5.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

（二）传统风貌建筑，是指列入名录，除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外，经花溪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具有一定建成历史，风格比较独特，能够反映青岩古镇历史风貌和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的

说 明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6日，贵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决定报请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青岩古镇历经600多年变迁，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至今保存完整，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是黔中文化的典型代表，2005年列入全国历史文化名录，2017年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已成为贵阳市的一张重要名片。加强地方立法，积极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古镇的保护管理，更好地引领、推动和实现古镇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为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

青岩古镇历史文化遗产丰富，有体现军事、宗教、会馆、居民、教育、民俗、石牌坊等传统特色的诸多历史建（构）筑物和历史文化遗址，传承了许多民间习俗文化。古镇的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突出，通过地方立法，为保护、传承、利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镇传统风貌提供法治保障。

**（二）积极有效解决古镇保护管理存在问题的需要**

长期以来，古镇保护管理存在主要以下方面的问题：一是古镇保护管理体制不顺畅、职责不明确。二是保护规划实施效果不理想，保护范围内与古镇风貌不协调的违法建设和拆除活动时有发生，古镇开发利用不合理因素仍然存在，相应措施不完善。三是保护对象底数不清，缺乏完整性、系统性，编制保护对象清单、建立档案的制度不完善。四是因古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权属存在多样性，维护修缮责任不明确，不利于保护管理。五是因古镇地理位置、木结构建筑等方面的特殊性，需要在尊重历史的前提下，针对具体情况明确相应消防安全措施。六是有关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社会秩序、景区安全、交通秩序等方面的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不适应保护管理需要。七是古镇承载力与其开发利用的矛盾突出，尤其是古镇被评为国家5A级景区后，旅游人数迅猛增长，在带来经济效应的同时，古镇景区承载压力也不断加大，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强化保护管理的措施和力度。八是现有执法力量不能满足古镇保护管理的实际执法需求，需要依法赋予古镇管理机构相应行政处罚权。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规范。

**（三）细化、补充上位法规定，增强保护管理规范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需要**

青岩古镇保护管理涉及的上位法主要有城乡规划、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消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最为直接的上位法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其中有的规定较为原则，操作性不够强，结合古镇存在问题和保护管理的实际，在保护范围划分、古镇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保护、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维护修缮、火灾预防、环境容貌秩序、交通秩序、古镇开发利用等方面的保护管理措施、行为规范、责任主体等，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补充、细化，进一步增强有关规范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确保上位法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二、制定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贵阳市青岩古镇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8月29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关于《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和市人大城建环保委的初审报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

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结合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相关专门委员会初审报告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于10月29日在《贵阳日报》、贵阳人大门户网站、贵阳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公开征求意见。11月6日，赴花溪区青岩镇召开座谈会，专场听取花溪区人民政府、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青岩镇人民政府的建议和意见。11月13日，召开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在论证修改的同时，法工委认为，《条例（草案）》在保护修缮导则的编制，保护名录的对象和内容，分区管理的措施、保护经费的筹措、消防安全的保障等方面还需要作深入调研。为此，11月19日至25日，赴安徽徽州、浙江嘉兴、云南丽江学习考察古城（镇）保护工作的情况。11月27日，法工委根据公开征求到的意见，结合外出调研收集信息，再次对文本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2月27日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

二次审议后，常委会法工委认真研究二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逐条分析研究，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针对草案消防保护条款略显单薄的问题，于2019年3月26、27日赴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就古镇消防保护问题专门开展调研学习，借鉴黔东南州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了有关消防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同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4月2日召开专题会，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咨询论证。常委会法工委综合上述征求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形成了草案三次审议稿。4月4日，市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同意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和表决。4月1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51次主任会议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决定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向市委作了专项报告。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分总则、规划与保护、利用与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5章46条。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规划与保护规定了古镇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的保护措施；利用与管理规定了古镇鼓励发展的业态、管理的重点和消防安全预防等。现重点说明以下问题：

**（一）关于适用范围**

《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了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是青岩古镇的保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为了更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法规的针对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我们对有关方面和同志提出应当将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纳入规范的意见建议进行反复研究，认为国家和贵州省已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对文物等的保护与管理，本《条例》中不再做重复性规范，第二款规定：“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关于规划保护措施**

《条例》除了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编制古镇保护规划、划定并公布保护范围、设置核心保护范围标志牌外，还重点规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一是针对保护对象底数不清、制度不完善等问题，《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对保护对象实行名录、标志牌管理制度，并对普查历史文化遗产、编制保护名录、制作标志牌、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程序、内容、方式、时限及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二是为确保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真实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了编制青岩古镇风貌保护和民居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导则的责任主体、程序、重点内容，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维护、修缮提供具体的技术规范指导。三是针对古镇房屋产权的多元性，以及保护、修缮责任不明晰等问题，《条例》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对保护、修缮责任主体划分，保护、修缮的原则、方式、程序、指导、监督、服务等相关要求，修缮经费补助机制的建立实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关于古镇的利用与管理**

首先，《条例》注重更加科学合理地规范和引导古镇业态的布局发展，第二十条在规定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设置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同时，鼓励、支持在青岩古镇保护范围内依法举办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兴办文化教育创意产业，经营传统特色食品等活动，明确与古镇定位相协调的产业导向，更好地促进文化、旅游、传统、特色等产业的发展。其次，《条例》针对古镇保护范围内安装遮雨棚、遮阳棚、太阳能、水箱、安全栏网、空调等设施设备，导致现状与保护要求不协调的问题，以及古镇管理机构制定古镇店铺招牌、门头装饰装修规范，免费提供可选择的设计图样，可能会导致古镇招牌、门头千篇一律，失去个性，影响古镇风貌的问题，第二十六条规定这些设施设备的安装要与古镇风貌相协调，如已经安装的，规定古镇管理机构要采取措施逐步整治，以缓解古镇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需求与古镇保护之间的矛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要尊重老字号、名字号等的历史风格和经营管理者与古镇风貌相协调的个性化设计，以更好地保护古镇文化特色，传承古镇历史风格，尊重和发挥经营管理者的智慧。第三，针对消防这一事关古镇保护与发展的重要突出问题，《条例》用4个条文着重就古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制定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以及综合采取消防安全措施，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经费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等进行了规范（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并在总则第六条古镇保护行政管理机构的职责中增加了第二项“组织编制和实施消防规划”，进一步夯实古镇消防安全保障基础。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一并审议。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印发